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水务局

住所地：铜川市新区长丰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项目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15929697016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长丰北路六号

电话：0919-3195070　　传真：0919-3195070

电子信箱：tcsswjjgk@163.com

受托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住所地：陕西省杨凌区邰城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普特

项目联系人：阴亚丽

联系方式：18792776195

通讯地址：陕西杨凌西农路 22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校区

电话：18792776195　　传真：029-87082901

电子信箱：151098617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陕西省关于市级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的有关规定，完成铜川市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市灌溉水利用

系数测算的基础数据调查、复核及汇总分析，编制全市年度测算分析报告，负责灌区人员净、毛灌溉用水量测试、仪器实操、统计报表和测算分析的技术指导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铜川市和杨凌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的组织和安排，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市级农田水利用系数测算的有关规定，完成 2024 和 2025 年度全市灌溉水利用系数的测算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参见本条 4~9;

4. 根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和《陕西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实施技术方案》，结合铜川市基础数据资料和灌区调研资料，选定和调整样点灌区，构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的全市样点灌区测算分析网络，从样点灌区空间分布、类型比例、亩均灌溉用水量等方面分析样点灌区的代表性;

5. 根据灌区灌溉情况，到样点灌区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对样点灌区典型田块选取，实测人员的仪器使用、测量方法、计算方法、数据填报等进行指导，通过多种方式，解答样点灌区测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6. 收集测算相关基础资料，并通过调研、对比分析等方法，对样点灌区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抽检，核实数据和其他基本资料；计算样点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分析样点灌区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7. 推算并对比不同规模和类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分析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8. 计算市域灌溉水利用系数，分析灌溉水利用系数变化和差异的原因，提出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的措施;

9. 编制测算分析报告，交由甲方和有关专家审核，修改合格后再交甲方上报省水利厅农水处;

10.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省水利厅统一要求;

11.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省水利厅统一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负责协调组织下属水务局和样点灌区配合乙方的相关测算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分类提供或填报年度全市样点灌区灌溉用水基本资料;

2. 分类提供年度全市大、中、小型灌区及纯井灌区灌溉用水资料;

3. 落实样点灌区的实测工作，安排实测土壤含水量的实验室，协调乙方在全市开展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70,000.00 万元（壹拾柒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10820826

税号：12100000437096236G

地址：陕西杨凌邰城路 3 号

邮编：712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年度全市灌溉用水基础整编资料、各样点灌区的数据资料、测评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工作并接触到第一条所涉及内容的所有人员。

2. 保密期限：2年（2025-2026）。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市年度灌溉用水基础整编资料、各样点灌区的数据资料、测评报告等。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工作并接触到第一条所涉及内容的所有人员。

4. 保密期限：2年（2025-2026）。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测算工作完成后，报铜川市水务局审核，修改完善后将成果电子版和纸质报告报陕西省水利厅审核。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水务局审核或专家评审，达到省水利厅统一要求。

4. 验收时间和地点： 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阴亚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技术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2. 对现有样点灌区进行审定与补充完善，确保测试工作质量;

3. 甲方负责样点灌区数据测试与资料收集的组织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完成年度样点灌区的资料汇总及测算分析，完成全市各类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负责报告编写;

5. 乙方做好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上一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川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8 日